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杭银办便函〔2021〕102号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近期 几起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风险提示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杭州市辖各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分行，浙商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分行，杭州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杭州联合银行，各外资银行杭州分行：

为进一步深化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有效防范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发挥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作用，现就近期我省发生的三起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案件情况

案件一：10月19日，犯罪分子冒充宁波银行高新区支行某单位客户法定代表人，将单位财务、出纳等人员拉入社交群，并以需要紧急用款为由，要求财务人员将467万元转账至省外

某公司账户。单位出纳随即在网银端发起转账申请，将 467 万元从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至省外某公司账户。事后，单位出纳请负责人补签字时才发现被骗，并立即报警。

案件二：10 月初，建设银行桐庐新区支行客户 A 通过朋友介绍添加陌生人为聊天好友，并在其“指导”下通过某非法平台开展国际黄金投资交易。10 月 19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客户 A 通过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累计投资 300 余万元，其中经建设银行桐庐新区支行账户手机银行渠道转出投资款 139 万元。11 月 10 日，客户 A 发现该投资平台无法提现，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件三：建设银行杭州滨江彩虹城支行客户 B 与某领导相识多年。11 月 26 日，诈骗分子冒充该领导联系客户 B，称其朋友因紧急签订一份合同需要 980 万元垫付资金，请客户 B 帮忙周转。当日下午 4 时许，客户 B 到建设银行杭州滨江彩虹城支行办理转账业务。银行网点工作人员询问转账用途、核实对方账号并进行风险提示后，为客户 B 办理了转账。11 月 27 日，客户 B 发现被骗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暴露的问题

（一）非柜面支付限额设定不合理。案件一中，受骗单位客户今年以来百万元以上的交易共计 16 笔，单笔最大交易金额为 193.9 万元，但宁波银行高新区支行未结合该客户交易习惯、风险程度设定账户非柜面支付日累计限额。

（二）涉诈资金预警监测模型不完善。案件二中，客户 A 投资交易持续近一个月，受骗资金交易 18 笔，交易对手涉及

14个陌生人，且多为跨行大额转账，但建设银行缺少对客户向多个陌生人频繁转账等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预警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拦截上述异常交易。

（三）对客户大额转账的风险提示不充分。案件三中，客户B为建设银行杭州滨江彩虹城支行的高净值客户，亲自到网点柜面办理大额转账业务。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尽管作了风险提示，但存在担心客户反感等顾虑，对交易对手为陌生账户、一次性大额汇款等异常情况不够警觉，未能充分向客户提示相关风险。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合理设定非柜面支付限额。各银行机构要严格非柜面支付限额管理，根据客户风险程度和实际结算需求，合理设定非柜面支付限额。要重点审核存量账户非柜面支付业务，合理判断客户风险，引导限额设置明显过高的客户降低非柜面支付限额，切实防范不法分子通过存量账户转移涉诈资金。

（二）持续完善涉诈资金预警拦截系统功能。各银行机构要结合电信网络诈骗资金交易特征，持续完善交易监测模型，提高异常交易预警拦截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实现对小额测试后大额频发交易、非柜面渠道发起的大额资金进出、短期内向多个陌生账户转账、异常时间交易等异常情形的预警，并采取人工核实、延迟到账、落地处理等加强型审核措施，有效保护客户资金安全。

（三）严格大额转账审核并充分开展风险提示。各银行机构要严格大额转账审核，落实转账汇款“四必问”，即询问汇

款用途、是否认识交易对手、是否收到转账电话或信息、是否向交易对手核实确认，提高风险提示的有效性。同时，要加强警银联防联控，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反诈中心进行核实处置。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联系人：沈颜奕；联系电话：87686513)

抄送：浙江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
内部发送：办公室，支付结算处。